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澄清声明

近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涉及公司“困在业绩补偿里的广东明珠：实控人张坚力尚欠 2 亿，逾期或将处罚 ST 风险”等报道。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现针对该报道澄清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475,922,900.00 元，详见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珠矿业公司 2022-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公司已向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发出付款通知，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尽快完成现金补偿义务。截至目前，相关进展如下：

1.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留质款共计 217,714,332.50 元（本金），前述现金分红款项及其在留质存续期间依法产生的全部利息，专项用于偿付部分业绩补偿金。

2.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获得的全部现金分红款，将于公司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直接、全额、专项用于偿付部分业绩补偿金。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表示将尽快筹集资金偿还应付的剩余业绩补偿金。

综上，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触发 ST 风险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